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呂奇穎

電話：07-3368333#2287

傳真：07-3312800

電子信箱：chiy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942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委託專業公會協助審驗建築管理業務作業原則1份（隨文引入）（41858793_11039425600A0C_ATTCH1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部分土地申請建築原則」第三點及第四點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部分土地申請建築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法制秘書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本部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一課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二課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三課）

